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托人: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6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结合海淀区 1.1 万亩耕地保护目标，挖掘后备资源，进一步规划百亩级、千亩级“大田”，作为未来推动耕地集中布局的规划引导区，健全首都“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规划引领构建海淀区耕地主动保护新格局。

（二）服务内容：

立足海淀区现状耕地保护空间与挖掘周边潜在的耕地后备资源，进一步规划百亩级、千亩级“大田”，作为未来推动耕地集中布局的规划引导区。在已划定引导区的基础上，综合现状、分区规划等成果，深入挖掘耕地潜力资源，有序引导“大田”外零散分布耕地保护空间地块向“大田”内聚集。以规划引领构建海淀区耕地主动保护新格局，实现耕地高质量保护利用。工作内容包括：

1、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确定规划定位和规划目标

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政策要求，结合海淀区耕地保护与利用实际，明确本次规划定位，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目标，确保耕地保护与区域发展需求相协调。

2、海淀区耕地保护现状摸底与问题研判

（1）对全区 5 个主要农业镇、相关农业公司涉及的耕地及后备资源进行调研，与各重点单位进行座谈调研，了解海淀区耕地现状保护与利用存在的相关问题。

（2）以三调及变更调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进行资源家底梳理，摸清海淀区现状种植结构，开展耕地数量质量、后备资源潜力综合评估工作。

（3）结合海淀区耕地保护利用现状及产业发展情况，分析海淀区在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菜篮子”任务、发挥耕地生态、休闲功能等方面面临的挑战。

3、构建耕地保护空间结构，优化“大田”方案，形成海淀区耕地后备资源库

(1) 综合考虑全市耕地保护空间结构，海淀区城市空间结构、生态空间结构，构建海淀区耕地保护空间结构。

(2) 结合海淀区土地整治、减量、治违等专项工作，深入挖掘耕地后备资源，征求多分主体意见，形成耕地后备资源库。

(3) 优化市级“大田”方案，识别“大田”主导功能，明确“大田”外耕地保护空间留与退，制定耕地向“大田”集中连片目标。衔接“播种面积”成果，合理编制种植方案。

4、明确各乡镇实施任务，建立重点项目库

(1) 制定各乡镇耕地保护空间优化调整方案，明确各乡镇“大田”内外耕地保护空间规划实施任务。

(2) 明确实施重点区域，建立包括新增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农业产业项目在内的重点项目库，明确实施目标、主体、时序、成本与资金来源等，形成实施任务账、资金账、项目账。

5、制定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针对耕地保护空间布局优化及利用管护过程中重点问题，研究制定符合海淀区区情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和保障措施，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长效管护，实现耕地多元价值。

(三) 工作进度：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完成且通过验收为止。具体项目进度，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 执行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2)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 (3) 《北京市地类认定规范》（征求意见稿）
- (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9) 《耕地保护法（草案）》
- (10) 《2024 年北京市田长制任务清单》
- (1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12)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控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合理种植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 (13) 《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 年—2035 年）》
- (14) 《海淀分区规划(2017 年—2035 年)》
-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完成且通过验收为止，在北京市海淀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纸质成果(A4)：《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文本 5 份；《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图册 5 份。

电子成果：电子版《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doc)、电子汇报文稿(*.ppt)

数据库成果：《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数据库矢量文件(*.gdb)。

2、成果要求：

满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海淀分局的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数据。
-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报请分局主要领导同意的文件。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1,802,300.00】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901,150.00 元）；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901,15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陆佰玖拾元整】（小写：¥【540,69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叁佰肆拾伍元整】（小写：¥270,345.00 元）；

甲方向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叁佰肆拾伍元整】（小写：¥270,345.00 元）；

（2）第二次：乙方交付中期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40】%，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零玖佰贰拾元整】（小写：¥【720,92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肆佰陆拾元整】（小写：¥360,460.00 元）；

甲方向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肆佰陆拾元整】（小写：¥360,460.00 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陆佰玖拾元整】（小写：¥【540,69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叁佰肆拾伍元整】（小写：¥270,345.00 元）；

甲方向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叁佰肆拾伍元整】（小写：¥270,345.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880738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二：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6层1614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5129501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011001417002008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该项目工作进度的进展过程进行书面的进度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甲方领导意见及验收结果负责无偿进行必要的调整修订等工作。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4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晓明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142	
	电话	67412378	传真	67412111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	63194865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石晓冬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王明政 张宇 王佳程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010-88073811	传真	010-8807364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十街1号院2号楼 16层1614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话	010-5129501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0110014170020082			

2014年6月6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就“海淀区耕地保护规划（项目名称）”01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牵头汇总，主要承担构建耕地保护空间结构，优化“大田”方案，研提配套政策机制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现状摸底调查，梳理耕地后备资源，制定乡镇实施方案及重点项目库，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8023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901150元；
 - （2）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901150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信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5月16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